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報告

## 生育自主或剝削物化？美國代孕法制演變對我國之啟示

報告類別：精簡報告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MOST 110-2629-H-007-001-  
執行期間：110年08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林昀嫻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羅敏濤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薛于庭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廖晏唯  
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賴宇忻

報告附件：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本研究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否 是，建議提供機關衛生福利部  
(勾選「是」者，請列舉建議可提供施政參考之業務主管機關)  
本研究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否 是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31 日

中文摘要：代孕的議題牽涉了性別、科技、倫理、法律與社會層面，向來是人工生殖法律議題中最具爭議性之一。主要原因即在於需要另一位女性承擔人工受孕、長達九個月的懷胎辛勞、歷經生產之痛苦、並在產後交出子女的親權。本研究從比較法和案例分析出發，檢視美國有關代孕的州法、有影響力的判決先例、美國律師公會訂定之模範法典，歸納出美國代孕制度的演變過程。本研究發現，美國代孕合法化的州逐漸以基因型代孕及借腹型代孕為區分，做為不同規範的基礎，其中包含親子關係認定、代孕者身體自主權、以及是否允許代孕者反悔而不交出子女。如此的法規區別，乃是試圖回應有關剝削女性、物化生殖的疑慮。期盼能透過研究美國代孕法制之演變，提供我國立法、學術及政策面之參考。

中文關鍵詞：代孕、人工生殖、美國法、親權、身體自主

英文摘要：Surrogacy concerns gender, technological, legal and social issues. The reasons of its controversies lie in the facts that it requires a woman to be pregnant with a child for nine months via assisted reproduction, to go through labor pain, and to surrender her parental rights upon the child's birth. In this research project, the method of comparative law and case study is applied to examine surrogacy related states laws, model acts and leading cases. The purpose is to have a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n the transition of US laws concerning surrogacy and how it responds to challenges of exploitation and commodification.

It is discovered that the US laws relating to surrogacy has gradually developed into two sets of norms, based on genetic surrogacy and gestational surrogacy respectively. The two sets of norms differ from legal parentage, bodily autonomy of the surrogate during pregnancy, and whether to allow the surrogate to reconsider giving up parental rights. The transition of the US legal framework is aimed to combat exploitation of woman and the commodification of procreation. It is hoped that this study of the US legal transition on surrogacy could provide information for the future legislation, research and policy making in Taiwan.

英文關鍵詞：Surrogacy, Assisted reproduction, US laws, Parental rights, Autonomy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報告

報告類別：進度報告

成果報告：完整報告/精簡報告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TC 110-2629-H-007-001

執行期間：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機構及系所：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林昀嫻副教授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兼任助理薛于庭、羅敏濤、廖晏唯、賴宇忻

本計畫除繳交成果報告外，另含下列出國報告，共 1 份：

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心得報告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出國參訪及考察心得報告

本研究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否 是，建議提供機關：衛生福利部

(勾選「是」者，請列舉建議可提供施政參考之業務主管機關)

本研究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否 是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 一、前言與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目的在於借鏡美國代孕法制演變之經驗，提供我國司法、學術及政策面之參考。代孕的議題牽涉了性別、科技、倫理、法律與社會層面，向來是人工生殖法律議題中最具爭議性之一。主要原因即在於需要另一位女性承擔人工受孕、長達九個月的懷胎辛勞、歷經生產之痛苦、並在產後交出子女的親權。不管是否收受報酬，代孕者與受術者之間所訂立之契約均不免遭受剝削女性、擴大階級差異、將子女當作商品交易等批判。有鑑於此，本研究檢視美國有關代孕的州法、有影響力的判決先例、美國律師公會訂定之模範法典，以及橫跨法學、生命倫理學、性別學的重要學說見解，目的在於歸納出美國代孕制度的演變過程，了解最新的法規與判決如何回應有關剝削及物化的疑慮，以做為我國未來代孕法制發展之參考。

依照美國《統一親子法(Uniform Parentage Act 2017)》之定義，代孕係指一位女性透過人工生殖醫療程序，為了使受術者擁有下一代而懷孕分娩的行為。本報告所稱之「代孕者」即指上述行為人。而我國人工生殖法第2條「受術夫妻」係指尋求代孕人工生殖、提供自身精子或卵以生育下一代者。在美國法中多半稱為意願家長(intended parent)或委託家長(commissioning parent)。而依照所使用卵子的來源不同，代孕可分為兩種：

基因型代孕(genetic surrogacy)又稱為傳統型代孕，係指進行代孕人工生殖的過程中，卵子出自於代孕者本身，只須在代孕者排卵期間，植入受術者或捐贈者(donor)的精子以完成人工受精(artificial insemination)，因此代孕者跟代孕子女之間具有血緣連結。美國第一個代孕契約紛爭案例為1988年紐澤西州的*Baby M*一案，所採取的就是基因型代孕，由於代孕者產後反悔而不願履行契約，一度帶嬰兒躲避到佛羅里達州，該案不但引發全國注目，亦影響了後續許多州的立法，包含紐約州1992年的全面禁止代孕。

借腹型代孕(gestational surrogacy)則是卵子並非出自代孕者，而是以受術者或捐贈者的精卵在體外合成胚胎(又稱試管嬰兒術，In Vitro Fertilization, IVF)，再將胚胎植入代孕者的子宮內著床，代孕者跟代孕子女之間即不具有血緣關係。美國加州首度在1993年*Johnson v. Calvert*案確立了原則：當代孕者與代孕子女不具有血緣關係，而受術夫妻與代孕子女有血緣關係，則以雙方當初簽訂契約的時點為斷，簽約時具有擔任父母之意願者取得親權。自從有了本判決先

例，其他各州亦開始以「簽約時為人父母的意願」作為判斷代孕子女親權的重要依據。

## 二、研究方法

本計畫所採用的研究方法為案例研究法及內容分析法。首先以案例研究法分析美國代孕重要判決，重點在於判決中如何看待對於代孕的疑慮，以及法院的解決之道為何。接下來以內容分析法檢視美國有關代孕之州法及模範法典，比較修法前後之不同，以及其所呈現的代孕法制發展趨勢。

## 三、文獻探討

### (一)基因型代孕案例評析：*Baby M*

1988年紐澤西州的*Baby M*可說是影響美國代孕法制最重要的案例之一。Stern夫婦因為不孕而尋求代運服務，其中Stern太太患有多發性硬化症(multiple sclerosis)，懷孕將可能對其身體健康造成危害。然而Stern先生的家族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幾乎全數喪生於集中營，他作為唯一生還者具有強烈的延續香火的心願。雖然曾考慮過收養子女，但由於收養程序曠日費時，考量其年紀、宗教信仰等因素，因此傾向以代孕來傳宗接代。後來，Stern先生與代孕者Whitehead夫婦簽立代孕契約。雙方約定由Stern先生提供精子，以人工授精方式使Whitehead太太受胎，且在代孕人工生殖子女出生後交付給Stern先生，Whitehead太太必須放棄子女親權，轉由Stern太太收養孩子。此外，亦同意支付一萬美元給Whitehead太太。

在女兒Melissa出生時，Whitehead太太心境產生轉折而無法與孩子分離，併發憂鬱現象。Stern夫婦擔心Whitehead太太因而自殺，故同意她帶女兒回家照顧一週。然而，後來Whitehead太太帶孩子逃至佛羅里達州躲藏，直到四個月後Stern夫婦才透過警方的介入將女兒帶回，並提起訴訟。

紐澤西州最高法院基於代孕契約直接違反了現行州法規範，以及違背該州公序良俗等兩個因素認定代孕契約無效。於州法規範方面，紐澤西州法規規定收養程序中禁止涉及金錢的交換，而在代孕契約中明確約定給付10000元美金之內容。此外，在終止代孕者親權方面，州法規規定僅有在當事人提交終止親權的正式文件給予主管機關，或是有拋棄子女、不適任之情形始能終止當事人之親權，但本案均未符合前述條件。最後，州法的立法意旨上，法律上母親的地位顯然無法隨意

拋棄，故代孕契約中要求代孕者放棄母親之資格違反州法。

於公序良俗方面，法院認為代孕契約之內容顯然係以代孕者放棄對於子女的親權及監護權為前提，但公序良俗所著重者乃子女的最佳利益。亦即子女應盡可能地留在本生父母身邊，且父親與母親的親權地位是平等的。但在代孕契約中，顯然只保護生父的利益，對於子女以及生母的保障均顯然失衡，違背該州公序良俗。法院判決該代孕契約無效，Melissa法律上父親為Stern先生，有血緣及分娩事實的Whitehead太太則為法律上母親。然而考量本案雙方的個性、人格特質、本案當事人的所作所為以及專家證人的證詞，法院判決由Stern先生擁有獨立且永久的子女親權。

## (二)借腹型代孕案例評析：*Johnson v. Calvert*

1993年加州發生的*Johnson v. Calvert*案例，為借腹型代孕的親子關係認定提供了重要的法律論證基礎。Calvert夫婦希望能夠生育子女，然而太太因進行子宮切除手術而無法懷胎分娩，但其卵巢仍能夠正常產生卵子。曾擔任護士的Johnson小姐聽聞這對夫妻的情形後，主動表達願意擔任兩人的代孕者。雙方於是簽訂代孕契約，約定由Calvert先生提供精子、太太提供卵子，在培養皿中結合成受精卵並發育成胚胎，再植入Johnson小姐子宮。契約另約定在代孕人工生殖子女出生後，將由Calvert夫婦帶回家中養育，且Johnson小姐同意未來將放棄代孕人工生殖子女的親權。然而，懷孕期間雙方關係開始惡化。Calvert先生發現Johnson小姐其實先前有多次死產或流產的紀錄卻沒告知他們，而Johnson小姐則主張Calvert夫婦為她投保的保險金額未達當初的約定，並要求Calvert夫婦支付更多保險金額，否則將不願放棄代孕人工生殖子女的親權。

孩子出生後，Calvert夫婦訴諸法院主張其為法律上之父母，血緣鑑定的結果也排除Johnson小姐與該子女之間的血緣關係。加州最高法院決定以UPA的規範作為判斷本案親子關係的準則。依據1975年版UPA的規範，女性可藉由分娩的事實建立母子關係，透過基因鑑定來證明母子血緣亦為可接受的親子關係建立方式。然而在本案之中，Johnson小姐確實有分娩子女的事實，而Calvert太太則是與子女有血緣關係，兩名女性均有足夠的證據證明其在UPA的規範下得以建立母子關係。但是，在加州的州法規範之下，一個孩子只能有一個母親。

因此，加州法院主張須考慮各當事人於簽立代孕契約時之意願，以作為本案的判決基礎。在本案事實中，Calvert 夫婦不但有意願擁有一個與自己有血緣關係的子女，且依循試管嬰兒人工生殖的各個必要程序。如果沒有他們一開始的意願，則不會有該名子女誕生。Johnson 小姐同意協助生育子女，其目的是在幫助別人，而非是要 Calvert 夫婦捐贈精卵來生育自己的子女。雖然 Johnson 小姐的懷孕和分娩是讓子女出生的必要方法，但是如果她一開始就是為了成為母親，則 Calvert 夫婦並不會與她簽訂代孕契約。法院最終主張，雖然 UPA 規範中認為血緣連繫與分娩事實均可作為建立母子關係的手段，但是當兩種手段並非發生在同一名女性身上時，擁有意願生育子女、養育子女的女性在加州法下將取得法律上母親的地位。因此，基於前述事實，加州最高法院認為 Calvert 太太才是法律上母親。

### (三)統一親子法(Uniform Parentage Act, UPA)的演變

統一親子法(UPA)最早係由統一州法律委員全國會議於 1973 年所制定，性質上並非現行法，而是專供各州立法參考的模範法典。為了因應人工生殖與代孕人工生殖的出現，2002 年有了一波增訂及修改<sup>1</sup>。而由於 2015 年美國最高法院作出的 Obergefell v. Hodges (2015)判決<sup>2</sup>，為了協助各州建立同性婚姻規範 UPA 於 2017 年再修訂了新版，將法規範的詞彙以中性的字詞呈現，以讓婚生推定、認領、基因鑑定以及人工生殖等規範均能適用到同性配偶。<sup>3</sup>

在代孕法制方面，2017 年的 UPA 考量到基因型代孕與借腹型代孕事實上存在相當大的差異，立法者對於兩種代孕的規範上亦有不同的看法，故 2017 年的 UPA 將基因型代孕與借腹型代孕分開來規範<sup>4</sup>。有關代孕者以及委託者的資格方面，除代孕者須有分娩過子女的經驗外，兩者的資格限制大致相同。較為重要者在於要求雙方均須擁有獨立的律師，協助了解代孕契約之規範以及簽訂契約的法律效果。<sup>5</sup>

在程序要求方面，簽立代孕契約須有簽名紀錄、經過公證程序，且須在進行醫療程序之前就完成代孕契約之簽訂。<sup>6</sup>至於在簽立代孕契約後，除非契約中有

---

<sup>1</sup> UPA, PREFATORY NOTE (UNIF. LAW COMM'N, amend at 2002).

<sup>2</sup> Obergefell v. Hodges, 135 S. Ct. 2584 (2015).

<sup>3</sup> UPA, PREFATORY NOTE (UNIF. LAW COMM'N, amend at 2017).

<sup>4</sup> UPA, ART. 8 CMT. (UNIF. LAW COMM'N, amend at 2017).

<sup>5</sup> UPA, §802 (UNIF. LAW COMM'N, amend at 2017).

<sup>6</sup> UPA, §803 (UNIF. LAW COMM'N, amend at 2017).

特別約定，否則即使代孕者或委託者的婚姻關係發生變動，例如離婚、婚姻無效或撤銷，並不會影響代孕契約的效力。<sup>7</sup>

有關借腹型代孕的規定，委託者於代孕生殖子女出生時起，便成為法律上的家長，代孕者及其配偶並不與該子女發生親子關係。若代孕者主張其與代孕生殖子女有血緣關聯，則法院應裁定進行基因鑑定。倘若代孕者之主張為真，則該子女的親子關係依照 UPA 的自然生殖親子關係之規範，也就是分娩者為母。至於在實驗室或是醫療院所進行代孕生殖的施術過程中，如果發生錯誤之情形，例如誤植胚胎或他人精卵，而造成子女與委託者的基因不同時，委託者仍須負擔風險，成為法律上之父母，並非由代孕者成為母親<sup>8</sup>。

有關基因型代孕的規定，也要求應在進行任何代孕生殖的程序前交由法院裁定認可。裁定認可主要是確認當事人符合法定之條件，以及確立代孕契約各當事人均出於自願並且理解代孕契約的內容。<sup>9</sup>比較特殊的是，在代孕者分娩子女後 72 小時之前，基因型代孕者擁有撤回同意的權利<sup>10</sup>，且並不會因為撤回該同意而須負擔賠償金、違約金等任何責任。<sup>11</sup>這是與借腹型代孕不同之處。但如果代孕者未撤回其同意，委託者須於子女出生後 60 日內通知法院，而法院應裁定其親子關係及當事人隱私保護，出具子女出生證明，如有必要時可裁定交付子女。但若代孕者撤回同意，則代孕人工生殖子女的親子關係則由 UPA 的一般規範進行認定，也就是分娩者為母。<sup>12</sup>

#### 四、精簡報告結語

本研究將於兩年後公開結案報告。我國自從《司法院釋字748號解釋施行法》通過實施以後，基於同性伴侶近用人工生殖科技的權利，代孕議題開啟了新的一波討論；衛福部此刻正在研擬《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可能將代孕納入規範。雖然代孕合法化的推動已經在我國進行了30年，但相關爭議始終令大眾無法放下疑慮。期待藉由了解美國數十年來法律與社會之演變，以及最新的法規如何回應長久以來的質疑，能促使我國相關法制更加審慎周延。

<sup>7</sup> UPA, §805 (UNIF. LAW COMM'N, amend at 2017).

<sup>8</sup> UPA, §809 (UNIF. LAW COMM'N, amend at 2017).

<sup>9</sup> UPA, §813 (UNIF. LAW COMM'N, amend at 2017).

<sup>10</sup> UPA, §814(a)(2) (UNIF. LAW COMM'N, amend at 2017).

<sup>11</sup> UPA, §814(c) (UNIF. LAW COMM'N, amend at 2017).

<sup>12</sup> UPA, §815 (UNIF. LAW COMM'N, amend at 2017).



#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日期：111 年 7 月 18 日

計畫編號	生育自主或剝削物化？美國代孕法制演變對我國之啟示		
計畫名稱	110-2629-H-007-001		
出國者姓名	林昀嫻	服務機構及職稱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會議時間	111年7月13日至7月16日	會議地點	ISCTE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Lisbon, Portugal (里斯本 ISCTE 大學，葡萄牙)
會議名稱	2022 法律與社會全球年會(2022 Global Meeting on Law and Society)		
發表題目	Sterilization and Reproductive Autonomy for Persons with Mental Disability (心智障礙者絕育及生育自主)		

## 一、參加會議經過

法律與社會年會為全世界規模最大的美國法律與社會協會(Law and Society Association)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原則上每年在不同的美國城市舉辦。今年是難得的全球會議，地點選在葡萄牙首都里斯本市中心的 ISCTE 大學。估計今年參加法律與社會全球年會的學者有四千多人，短短四天的會議期間總共進行了九百多個場次(session)，包含論文研討、新書發表等，規模相當龐大。

本人係於 2022 年 1 月 19 日收到本屆研討會主辦人 Professor Michelle Goodwin 和 Heinz Klug 的信函，告知論文摘要經審核通過，並獲邀進行口頭報告。由於去年(2021 年)投稿摘要之時，已經選擇了線上參加(Online participation)，因此毋庸搭機出國即能在線上與各國學者進行研討。

## 二、與會心得

本人的口頭報告係安排在里斯本時間 7 月 16 日下午 12:45-14:30 的「生育權與人工流產 (Reproductive Rights and Abortion)」場次，對應為台灣時間 7 月 16 日晚間 19:45-21:30。本人報告的題目為「心智障礙者的絕育及生育自主 (Sterilization and Reproductive Autonomy for Persons with Mental Disabilities)」。由於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日前剛剛推翻了 50 年前的關鍵墮胎

判決 Roe v. Wade，對於墮胎權的未來有深遠影響，本場次因此備受矚目，討論度大增。

我國於 2014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聯合國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內國法化，亦即我國已經透過公布施行法之方式，將 CRPD 的國家作為義務納入政府施政方針。今年(2022 年)亦已經公布了第二次國家報告並舉辦了審查會議。然而，心智障礙者的結紮或人工流產完全交由監護人來決定，並未經過任何程序保障、亦欠缺審查標準。本文因此透過比較法的方式，檢視美國的案例法及成文州法，提出我國心智障礙者保障的修法方向。

本場次為實體及線上混合形式。主持人為美國德州農工大學(Texas A&M University)的資深科技法教授 Srividhya Ragavan，報告人有波蘭華沙大學(University of Warsaw)法學院教授 Malgorzata Fuszara，針對波蘭近三十年來的墮胎法制演變提出觀察；英國杜倫大學(Durham University)法學教授 Elizabeth Romanis 則從生殖科技管制的角度綜觀人工生殖醫學、代理孕母的議題，並將重點放在生殖科技的近用權(access to technology)，對於科技時代下的親職內涵亦有精彩的探討。

線上報告的葡萄牙科英布拉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 Jessica Morris 則聚焦於巴西和阿根廷女性爭取墮胎權運動，以及婦女團體在其中的關鍵角色。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學院(SMU Dedman School of Law)的教授 Joanna Grossman，原本要報告美國青少年墮胎需法定代理人同意或替代方案(bypass law)之最新思潮，然而因為抵達葡萄牙即染疫，一家三口均發燒咳嗽而在旅館隔離，因此不克親自與會也無法線上報告，殊為可惜。

本場次的評論人為美國賓州大學法學院(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Carey Law School)教授 Allison Whelan，針對每一位報告人加以評論和提問。在會議之前一個月，Whelan 教授已經要求所有報告人事先繳交報告全文，並在會議前三天完成繳交 ppt 檔案。她對於我的報告提出有幫助的回饋，例如即使借鏡於美國法，但我在文中檢討的美國 1927 年案例 Buck v. Bell 其實尚未被聯邦最高法院推翻，許多州的成文法也常被下一屆州議會所改變，因此高度不可靠。在會後討論中，Whelan 教授和 Jessica Morris 研究員都提醒，需進一步思考是否由法院來審核心智障礙者的絕育即人工流產，跨國界的學術對話令我收穫豐碩。

### 三、發表論文摘要

# Sterilization and Reproductive Autonomy for Persons with Mental Disability

Dr. Diana Yun-Hsien Lin

Associate Professor, Institute of Law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Taiwan

As the sterilization of mentally disabled persons presents multiple issues on law, bioethics and studies of gender and disabilities, it is challenging to uphold basic rights and reproductive autonomy. According to the statistics of Taiwa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people with intellectual or mental disabilities are much more often to be sterilized or have the uterus removed than people without such conditions.

In a typical scenario, a family member would petition to the court to be appointed as the legal guardian to a mentally disabled adult. The petition is often easily granted. The guardian not only can make financial arrangements for the ward, but also can take her to a hospital to have her healthy uterus removed to prevent pregnancy and save the trouble of menstrual hygiene management for the caregiver. The medical staff would often facilitate the intrusive medical decisions. If not, the ward could simply be taken to another clinic for the same purposes because the law does not require permission of the court nor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IRB) before sterilization of someone who has no capacity to consent.

This article draws on the theories of bioethics and the approach of comparative law, which starts by examining several US cases on sterilization of mentally disabled persons. Focuses would be on the criteria of the “best interests standard” and how the latest state laws, such as those in California, conform to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

Based upon Constitution and CRPD, the author proposes that family court, instead of IRB, should be the venue to address such cases. This article suggests the framework of procedural protection and the substantial standard of medical decision-making to safeguard the reproductive autonomy of the mentally disabled.

Key words: Mental Disability, Sterilization, Reproductive Rights, Autonomy, Best Interests, CRPD

110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林昀嫻		計畫編號：110-2629-H-007-001-			
計畫名稱：生育自主或剝削物化？美國代孕法制演變對我國之啟示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質化 (說明：各成果項目請附佐證資料或細項說明，如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訖頁數、證號...等)	
國內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0	篇 本 章 篇 篇	本計畫之成果已經投稿並即將發表於2023年4月22日「台灣家事法學會112年春季研討會」。題目為「美國代孕合法化之研究：現狀與變革趨勢」
		研討會論文	1		
		專書	0		
		專書論文	0		
		技術報告	0		
		其他	1		
國外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0	篇 本 章 篇 篇	
		研討會論文	0		
		專書	0		
		專書論文	0		
		技術報告	0		
		其他	0		
參與計畫人力	本國籍	大專生	0	人次	碩士級兼任助理：薛于庭、羅敏濤、廖晏唯、賴宇忻
		碩士生	4		
		博士生	0		
		博士級研究人員	0		
		專任人員	0		
	非本國籍	大專生	0		
		碩士生	0		
		博士生	0		
		博士級研究人員	0		
		專任人員	0		
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					